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广发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浙江富润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富润/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泰一指尚/标的公司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	指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	指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润控股	指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浙江富润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浙江富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一指尚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浙江富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交易对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各方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浙江富润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 12 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24,15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泰一指尚的全部 18 名股东，包括江有归、付海鹏、黄金明、胡敏翔、汤忠海、宗佩民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维思捷朗、维思捷鼎、杭州维思、瓯联创投、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南京捷奕、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等 12 家企业。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 120 日均价的 90% 为 13.35 元/股，浙江富润前 60 日均价的 90% 为 9.75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 为 7.51 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现金分红 0.02 元/股的价格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 8.3442 元/股，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进行调整后为 8.3242 元/股，8.3242 元/股的 90% 为 7.4918 元/股，根据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 90% 的原则，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根据重新计算和调整的结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泰一指尚股权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0,000 万元，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 133,126,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预计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有归	29,508.48	80%	31,475,712
嘉兴泰一	24,000.00	80%	25,600,000
付海鹏	10,662.60	80%	11,373,440
盈瓯创投	9,987.36	80%	10,653,184

维思捷朗	7,881.84	100%	10,509,120
维思捷鼎	5,767.20	100%	7,689,600
杭州维思	5,147.76	91.70%	6,294,080
瓯联创投	3,841.20	80%	4,097,280
华睿富华	3,793.80	80%	4,046,720
黄金明	3,482.76	80%	3,714,944
华睿兴华	2,845.32	80%	3,035,008
南京捷奕	2,563.20	100%	3,417,600
汤忠海	2,304.72	80%	2,458,368
创东方	2,219.40	80%	2,367,360
华睿盛银	1,896.96	80%	2,023,424
宗佩民	1,775.52	80%	1,893,888
银杏谷	1,195.08	80%	1,274,752
胡敏翔	1,126.80	80%	1,201,920
合计	120,000.00	83.20%	133,126,4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上述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155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惠风创投发行股份数为 32,206,66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惠风创投	24,155	32,206,666

综上，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65,333,0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5,661.3052 万股增至 52,194.6118 万股。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汤忠海四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认购方惠风创投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除此之外，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同时承诺：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富润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净利润如下：

(1)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2)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 或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3)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 或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且各方进一步同意, 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 年-2018 年), 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 则江有归、付海鹏以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 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 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 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业绩补偿的承担方式

本次交易由江有归和付海鹏（以下简称“优先补偿责任人”）承担优先补偿责任，瓯联创投等泰一指尚的其他 16 名股东（以下简称“补充赔偿责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浙江富润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优先补偿责任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进行补偿或补偿不足时，由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其中：

（1）江有归和付海鹏的补偿比例为 6:4，江有归和付海鹏承担连带责任。

（2）优先补偿责任人与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累计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的 40%价值部分所对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限，对应的每股股票价格以本次上市公司最终公告发行价为计算依据，而不论业绩补偿实施时每股股票价格是否高于、低于本次最终发行价。

（3）补充赔偿责任人按照《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4）补充赔偿责任人在按照上述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上限后仍有不足的，上市公司承诺不再追偿补充赔偿责任人的补偿义务，但上市公司可以向优先补偿责任人继续追偿。

4、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泰一指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浙江富润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上述事实，并要求优先补偿

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在上市公司对优先补偿责任人采取股份补偿措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优先补偿责任人无法进行现金补偿或补偿不足时，上市公司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充赔偿责任人，并要求补充赔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充赔偿责任人应该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偿。

优先补偿责任人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在股份补偿不足时，优先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补足。优先补偿责任人承诺，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补充赔偿责任人仅且只同意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充赔偿责任人承诺，在业绩补偿实施完成前，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对价总额的 40%价值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股份补偿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上市公司回购补偿责任人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2）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补偿责任人有义务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3）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责任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补偿责任人外的其他股东）。

若补偿责任人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则应在补偿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润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浙江富润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浙江富润

2016 年 1 月 21 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6月20日，浙江富润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6月24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9月26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泰一指尚

2016年6月3日，泰一指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的泰一指尚100%的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富润。

（三）协议签署

2016年1月21日，浙江富润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因交易对象减少，加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需要调整发行价格，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2016年6月24日，浙江富润作出董事会决议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并相应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016年6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9月26日，浙江富润作出董事会决议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同时调整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2016年9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泰一指尚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74915K）。泰一指尚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浙江富润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泰一指尚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泰一指尚成为浙江富润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7

日止，浙江富润已收到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汤忠海、黄金明、宗佩民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瓯联创投、盈瓯创投、华睿富华、华睿兴华、华睿盛银、创东方、银杏谷、杭州维思、维思捷朗、维思捷鼎、南京捷奕等 12 家企业投入的价值为 1,200,000,000.00 元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部分 998,448,000.00 元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33,126,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21,600.00 元，现金对价部分 201,552,000.00 元浙江富润尚未支付。

4、新增股份登记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情况

过渡期，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 日至 15 日（含 15 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 16 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7年1月11日，广发证券向惠风创投发出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纳认购款。

2017年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号），截至 2017年1月12日，广发证券已收到惠风创投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

币241,550,000元。

2017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浙江富润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惠风创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06,66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41,5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15,333.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34,666.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2,206,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336,416.00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08,415.07元。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广发证券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惠风创投发行的32,206,66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包括江有归、付海鹏等6名自然人和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12家企业）支付合计20,155.20万元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浙江富润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以及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过程中，泰一指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补偿的承诺函，持股比例的承诺函；其他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惠风创投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和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老股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和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重大风险。

（二）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使用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重大风险。

（三）相关承诺的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目前交易各方均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现违反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

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对象惠风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对象惠风创投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富润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浙江富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东辰

蒋 勇

王振华

程晓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